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二零一七年五月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信息披露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公司、氟特电池 | 指 |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目录

| | |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1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1 |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2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 3 |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9 |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0 |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0 |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1 |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 12 |
|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 13 |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17 |
|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的意见 | 18 |
|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 19 |
|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 21 |
|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 21 |
| 十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

| | |
|--------------------------------|----|
| | 22 |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
| | 23 |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4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12 日，深圳市前海长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795,760 股，转让给孔新川 715,760 股，潘蕾 80,000 股，截止 2017 年 5 月 15 日，根据公司提供股东名册，深圳前海已经不是氟特电池的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氟特电池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氟特电池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均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7年1月9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时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1月26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4月19日，氟特电池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投资者缴款期间为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5月5日，缴款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缴款账户为487169670095。

以上发布的公告及方案中，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认购流程等信息进行了详尽的披露。氟特电池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氟特电池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陆馨彤。

其中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原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第（一）类投资者的要求，是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对象。

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陆馨彤为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统一信用代码：91360405MA35NF5R6F，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76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 409-248，法定代表人为：广东竣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与发行人氟特电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 680,000 股，认购资金为 816 万元。

根据核查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氟特电池及持有氟特电池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资本为人民币1,760万元，满足实缴出资总额达到500万元以上人民币的合伙企业可以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管要求。

2、陆馨彤

陆馨彤，女，1995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2199501152326。与原股东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认购公司股份416,667股，认购资金为500万元，属于合格投资者。

该自然人投资者已提供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园林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陆馨彤已开通新三板账户，账号0163548680，中山证券已为其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备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资格。另外，陆馨彤已提供资料证明其满足“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的条件。同时该自然人已提供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日（2017年4月20日）之前一交易日（2017年4月19日）本人证券账户资产情况，满足“本人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

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因此，自然人陆馨彤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如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新增投资者合计2名，未超过35名，发行对象数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氟特电池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参与会议的董事与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无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回避程序。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发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采用的是不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发行股份，所以原股东最初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后面在公司跟不同投资者协商的过程中，原股东上海龙在跟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在跟其他认购者同等的条件下，认购100,000股，认购金额120万元，并不存在有意回避表决的情况。其他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无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回避程序。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馨彤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按期缴纳认购款。公司发行认购公告中还有2名投资者孙金萍、郑迪文均已放弃认购，且已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追究赔偿、补偿或其他责任，孙金萍、郑迪文与公司不存在违约责任等潜在风险。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氟特电池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17）第4745号的《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5月8日，发行人指定账户收到陆馨彤认购资金500万元，认购股份416,667股；收到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资金120万元，认购股份100,000股；收到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资金816万元，认购股份680,000股。合计认购资金1,436万元，认购股份1,196,667股。本次股东以货币出资

14,36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96,667元，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13,163,333.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18,889.00元，总股本增至23,418,889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氟特电池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12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7）第101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54.79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50.90万元，股本为22,222,222股，每股净资产为1.73元/股，每股收益-0.0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净率为6.93倍，公司尚未正式投产，净利润为负，无法用市盈率计算。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以公司2016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方案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表决结果符合“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法定条件。公司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氟特电池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17年1月11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为“《公司章程》

对优先认购没有约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可确认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愿意和新增投资者一起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进行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氟特电池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是股权激励的支付方式与手段,侧重于对股权激励行为的界定、计量、确认。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馨彤、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行为是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支付厂房建设余款,完成后续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调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给予投资人的股票不存在折价授予的情形,且公司未就本次股份发行与投资人签订回购

条款、对赌条款或其他任何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仅为获取投资人提供服务、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54.79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50.90 万元，股本为 22,222,222 股，每股净资产为 1.73 元/股，每股收益-0.07 元/股，无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形：(1) 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2) 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3) 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4) 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氟特电池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范的行为，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认购人分别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了解到氟特电池此次股权认购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另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馨彤、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关于股票认购不存在代持情形的声明》，投资人承诺股票均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了众会验字(2017)第4745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8日,公司已收到陆馨彤、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4,36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氟特电池此次股票发行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一)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认购对象

1. 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7年3月

8 日，基金编号为 SR861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竣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竣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3815。

2. 陆馨彤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陆馨彤是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二) 现有在册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新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包括张家港保税区浩正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长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张家港保税区浩正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企业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及全国企业工商信息系统了解到，张家港保税区浩正投资有限公司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共同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企业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

网及全国企业工商信息系统了解到，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为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所有对外投资均使用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深圳市前海长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企业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及全国企业工商信息系统了解到，深圳市前海长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共同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最新股东名册，深圳市前海长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持有氟特电池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孔新川和潘蕾，前海长岛公司目前已经不是氟特电池的股东。

4、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经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6591；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16 日；备案时间：2015 年 9 月 23 日；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类型：受托管理；是否托管：是；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基金主要投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高端装备制造

业,包括海洋工程、船舶制造及其配套等新兴产业的高科技中小企业。不得投资于期货、房地产、单纯的基本建设、技术引进和一般加工工业以及贸易、娱乐业等非技术创新类项目,不得用于金融性融资、赞助、捐赠等支出。

5、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企业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及全国企业工商信息系统了解到,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共同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企业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及全国企业工商信息系统了解到,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共同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氟特电池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和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0日,在册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中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氟特电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包括2名机构投资者，分别是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从公司成立时间认定：上海龙在成立于2014年12月25日，并不是为本次定增前而临时设立，因而其不具备上述“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特点。

2、从实际经营情况认定：上海龙在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服务，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龙在除投资氟特电池外，还曾投资有子歌（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3、根据上海龙在出具的说明认定：“本机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二）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月3日，统一信用代码：91360405MA35NF5R6F，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409-248，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竣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本为 176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760 万元。已与氟特电池签订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 680,000 股，认购资金为 816 万元。共青城除了投资氟特电池外还投资了其他项目，如广州汇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共青城已出具《声明》，“本机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众会字(2016)第1169号)，及查阅银行付款凭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原始记账凭证等资料，确认截止2015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另氟特电池出具了《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资

金占用事项的声明》，氟特电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1）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且尚未消除的情形”。（2）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且未公开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6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1019 号）以及相关会计科目往来明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后至本报告披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1、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氟特电池与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氟特电池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该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账号：487169670095

3、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5 日，各发行对象按照《认购协议》

的要求，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 14,360,000.00 元存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账号：487169670095。

4、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 4745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馨彤缴纳的货币出资 14,36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96,667.00 元，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 13,163,3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氟特电池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8月23日，氟特电池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9日，氟特电池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专款专用，按照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

6、《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公布后，氟特电池严格按照该文件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了《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召开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在指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未用作其他用途，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募集的资金，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氟特电池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氟特电池《股票发行方案》对募投项目情况、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做了充分、合理的披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在2016年4月19日完成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2016年半年报和2016年年度报告中就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氟特电池与各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关于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该合同载明了认购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合同中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

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另本次发行对象提供了《关于投资人不存在其他补充约定的声明》，声明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未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对赌约定或其他投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 44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股转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就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等事宜，检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以及信用中国官网查询系统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相关主体得出如下查询结果（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止）：

| 序号 | 名称 | 查询对象 |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1 |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 | 挂牌公司 | 否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2 |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否 |
| 3 | 周志彬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否 |
| 4 | 陈瀚林 | 董事/实际控制人 | 否 |
| 5 | 黄学杰 | 董事 | 否 |
| 6 | 徐磊 | 董事 | 否 |
| 7 | 常永兵 | 董事 | 否 |
| 8 | 刘慧 | 监事会主席 | 否 |
| 9 | 金剑锋 | 监事 | 否 |
| 11 | 李伟 | 监事 | 否 |
| 12 | 陈瀚林 | 总经理 | 否 |
| 13 | 陈世忠 | 副总经理 | 否 |
| 14 | 张雷 | 副总经理 | 否 |
| 15 | 葛鹤娟 | 财务经理 | 否 |
| 16 | 陈瑞娟 | 董事会秘书 | 否 |

通过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 44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股转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公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目前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等事宜，检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以及信用中国官网查询系统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对相关主体得出如下查询结果（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止）：

| 序号 | 查询对象名称 |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1 | 陆馨彤 | 否 |
| 2 | 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 3 | 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陆馨彤、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中不存在收购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氟特电池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发行程序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宁敏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孔杏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7年5月25日

